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2-2。無法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須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2-2。前述人員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內接受 X 光檢查之醫療費用由本校支出，校外人士或外籍人士其費用由各用人單位支出。</p>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 12 月 23 日衛署疾管核字第 0980026622 號函之修訂法規辦理。有關「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之接觸者檢查對象，修改為「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或累計達 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接觸者的指標個案不論是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或非開放性抗藥性肺結核個案或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若共同修課同學等（同寢室室友、好友、社團等）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或累計達 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需接受胸部 X 光檢查與防疫宣導衛生教育。</p> <p>三、上述接觸者，同案如果超過 30 人次，經保健中心連繫台北市衛生局指派的 X 光巡迴檢查車，至本校進行 X 光團體檢查者免費。如果無法接受 X 光團體檢查者，需持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開立之「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之中央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其部分負擔及</p>

		胸部 X-光檢查之費用由中央健保局支付，掛號費由就診者自行支付。
管理流程圖標題  國立臺灣大學肺結核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管理流程圖標題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肺結核指標個案包含： 開放性肺結核個案、 非開放性抗藥性肺結核個案、 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
管理流程 如附件-新版流程圖	管理流程 如附件-舊版流程圖	一、接觸者的指標個案，如果屬於痰塗片或痰培養陽性或胸部 X 光有空洞之確診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須追蹤胸部 X 光檢查 2 次(第 1 及 12 個月時)。 二、接觸者的指標個案，如果屬於多重抗藥性肺結核個案，須每半年再追蹤胸部 X 光檢查各一次，持續追蹤 2 年。(第 1、6、12、18 及 24 個月時)。